

濮政文〔2016〕32号

濮阳市人民政府
关于台前县调整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的
批 复

台前县人民政府：

你县《关于调整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的请示》（台政文〔2015〕91号）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》、《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〈河南省城镇土地使用税实施办法〉的决定》等有关文件规定，结合市地税局意见，经市政府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台前县县城、城关镇、孙口镇的城镇土地使用

税年税额标准调整为5元/平方米；候庙镇、打渔陈镇、马楼镇、吴坝镇的城镇土地使用税年税额标准调整为3元/平方米。

二、新调整的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自2016年1月1日起执行。

城镇土地使用税征收工作政策性强，涉及面广，请你县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搞好宣传引导，强化征管举措，认真组织实施，确保平稳运行。

2016年3月18日

